

垃圾分类工作简报

〔2022〕第2期

（总第12期）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本期目录

■工作要闻

◆梅州市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

◆进一步完善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配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调研活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打造机关先行示范

■县区动态

◆梅江区东山附小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教育活动

◆平远县创新工作模式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他山之石

◆西安市曲江新区“六化”并举 精细化管理——“绣”出垃圾分类新时尚

【工作要闻】

梅州市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

4月25日，梅州市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加快推进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方案》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为梅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2022年，梅州市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内60%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梅江区全域基本建成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巩固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基本建成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有效形成综合治

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方案》确定了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模式。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以现有收运体系为基础，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仍由环卫部门（企业）按现行模式进行收运、处理；可回收物由专业机构进行收运、处置；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由专业机构进行收运，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其贮存、运送、处置进行监管，并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家具、大型盆栽等家庭绿化垃圾及家庭零星装修垃圾，由产生垃圾单位、个人交由专业机构按相关规定处理。此外，要促进源头减量管理，严控商品过度包装、推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践行“光盘行动”等。



《方案》强调，要完善投放体系、收集体系、运输体系、处理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要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比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收混运，同时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的密闭、环保、标志明显的垃圾运输车辆，科学配备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并加快规划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方案》还明确了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镇（街道）、村（社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责任，要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完善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配置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32号），我市成立了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城市垃圾分类日常具体事务一直由市容和环

境卫生科承担，没有组建办公室专职人员，考虑到业务科室的工作量和人员情况，为了更好地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到 2022 年底实现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助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人员力量。经市住建局党组讨论和请示领导小组领导同意，决定组建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人员，由市住建局安排 3 名专职人员，梅江区、梅县区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共 5 人组成办公室专职人员，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参与拟订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城市垃圾分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二）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工作。

（三）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

（四）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测工作；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的年度考核评价。

（五）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 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调研活动

为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到市住建局调研的讲话精神，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专题调研活动，有效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4月28日，市住建局成立调研组，围绕“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标准化、规范化，如何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这一专题，前往梅江区、梅县区通过实地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深入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梅江区梅江水岸、帝景湾小区、江南环卫所公共机构和梅县区状元楼小区、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机构等地，实际了解梅江区和梅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情况，重点了解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效果、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之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两区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汇报，重点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如何贯彻落实《梅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实施取消上门收运后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进行了详细座谈了解，同时认真听取各单位情况介绍以及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创新方式，研究提出具体对策建议，并形成了详细的调研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打造机关先行示范

为巩固提升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打造机关先行示范，提高干部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分类投放准确率，营造干净整洁的机关办公环境，切实起到机关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人人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大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试行）》。

管理制度明确了投放模式和职责分工，从各科室到保洁人员到食堂，都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管理制度印发后，市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全面实施楼层撤桶，进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全体干部职工应每天自行在办公室分好类，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进行分类投放；实行轮流督导机制，促进形成人人参与、自觉分类的良好氛围，有效提高各科室分类准确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轮流站桶监督和指导，督导员定时进行培训，督导时进行破袋检查，对分类不正确的行为现场进行指导纠正；执行通报公示制度，根据督导情况，对不落实、不规范开展分类的科室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优秀人员考核依据。

管理制度印发实行后，机关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自觉分类的浓厚氛围，经过一段时间的习惯养成，整体分类效果和分类意识明显提升，分类准确率大大提高，能更精准熟练的进行分类投放，真正做到了从源头减量、提升了资源的可回收利用率，起到了机关先行示范引领的作用。



【县区动态】

梅江区东山附小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教育活动

为了让学生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增强学生规范投放生活垃圾的意识，东山学校附属小学多措并举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分类意识，从身边点滴做起，让学生小手拉起大手，创造家校共育的新气象。

东山学校附属小学通过校园网、宣传板、LED电子屏幕循环播放宣传标语进行宣教，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班会、举行绘画、手抄报设计比赛、家庭垃圾分类实践等形式让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常态化，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切实提高学校全体师生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平远县创新工作模式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垃圾分类，利国利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仅有利于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也将促进地方绿色发展，意义重大。为扎实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平远县创新采用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第三方公司运营的模式，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平远县按照省、市相关文件部署及《平远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在平远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各责任部门、公共机构落实分工，稳步开展工作。并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示范点位建设等事宜。

平远县采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业机构、公共机构和企业共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模式，不仅发挥了政府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也扩大了垃圾分类的参与面，提升了垃圾分类工作精细化服务水平。目前已初步建立固定投放点以及流动定时投放点构成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县城示范区共设置8个固定投放点，其中智能可回收投放点6个；目前已配备运输车辆26部，其中厨余垃圾专用车2部、可回收物车辆4部，实现分类直运，封闭转运，避免二次污染）。已建成金色华府、天顺小筑等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试点。经前期考察选址，新田花园，翠拥华庭分类试点小区已确定智能机及广告亭点位。

平远县下一步将定期开展对公共机构的专项检查，指导公共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对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共机构建立常态长效、自查自纠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并结合机构职能

制定特色方案。加紧推进新田花园、翠拥华庭等点位建设，将示范点位成功经验逐步向全县推广。各类产生源分类示范点数量不断扩大，60%以上产生源能达到分类示范要求。各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完全配置到位，收运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他山之石】

西安市曲江新区“六化”并举 精细化管理——“绣”出垃圾分类新时尚

西安市曲江新区作为陕西省第一批垃圾分类的省级示范区，2021年坚持“六化”并举，推动示范区建设向纵深发展，核心区域居民总户数达12万余户，常住人口达20余万人，共有131个居民小区，37个公共机构。目前，全区分类覆盖率达100%，知晓率达100%，参与率达90%，投放准确率达88%，民众满意度达92%。

一、顶层设计高位统筹化

曲江新区始终坚持“一把手”工程，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分类”的工作原则，夯实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责任，让“主要领导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全面部署”成为常态，真正实现齐抓共管。

曲江新区相继印发了《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实施方案》、《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曲江新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同时，

编制了《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7大行业示范创建标准》、《曲江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特色模式》、《居民投放指南》、《物业服务单位指导手册》等示范创建制度，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提质加速。

深化考核体系，形成工作闭环。出台《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让垃圾分类工作成为“硬任务”，也是“硬指标”。全区形成了党建引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互动的“一领四动”工作模式。

二、宣传教育立体多维化

抓宣传教育，强全民参与，曲江新区全面营造“入户有人、户外有图、电视有影、广播有声、网络有言、报刊有文”的浓厚垃圾分类氛围，形成了立体多维化的宣传教育体系，主要从做优线上宣传、夯实线下宣传、强化行业培训三方面开展。

一是做优线上宣传。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网络自媒体等宣传媒介的力量。创建垃圾速查小程序，推出垃圾分类小游戏，开设垃圾分类大讲堂，优化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开设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生活垃圾分类专栏，做实做优线上学习，巩固宣传实效。

二是夯实线下宣传。组织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居民代表、志愿者万余人，组建“三支队伍”千余人开展“敲门行动”。

三是强化行业培训。扎实开展“进小区、进单位、进商贸体、进商铺、进学校、进酒店”等行业培训，通过实地培训、实操演练、“手把手”帮学等形式开展专业性、示范性、孵化性的巡回

宣讲，借助行业“特性”推动分类“共性”。全面营造“入户有人、户外有图、电视有影、广播有声、网络有言、报刊有文”的浓厚氛围，形成了立体多维化的宣传教育体系。

三、党建引领基层驱动化

曲江新区出台了《曲江新区关于党建引领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省级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党工委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一是做好社区党建“火车头”。在社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考核中，将社区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利用基层党建平台，将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延伸到小区、社区，推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多元共治。

二是用好社会治理“绣花针”。采取“一类型、一办法”和“一小区、一方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并在曲江新区的一些老旧小区充分发挥了党建引领机制，将垃圾分类工作与深化党员干部下沉报到工作相结合，与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相结合，号召党员干部率先带头宣传分类、带头桶边引导，切实破解了老旧小区人员不足、分类难等问题。

三是谱好群众工作“合奏曲”。坚持垃圾分类“入户指导、桶边督导、激励引导”等宣传，发动居民群众成为垃圾分类志愿者、践行者、传播者，达到了“一人带一户”、“一户带一楼”、“一楼带一片”的良好效果。逐步建立党建引领、社区协调、物业参与、居民自治“四位一体”的基层工作推进机制，探索出生

活垃圾分类与基层治理有效融合的新路径。

四、分类流程科学规范化

抓基础设施、强分类体系。曲江新区围绕“分得清、收得齐、运得走、处理好”的工作思路，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流程体系。曲江新区有序地推进了居民小区的定时定点投放，从调整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点、有序地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扎实开展精准指导等方面，加强了分类投放工作地管理。

一是规范运行“两中心一暂存点”。2019年底，曲江新区已建成“两中心一暂存点”，制定了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日常管理规范，同时上线了大件垃圾预约收运服务平台，确保规范运行与后端处理环节顺畅衔接。

二是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力度。曲江新区经过科学地测算，在全区配齐了分类垃圾桶、清运车辆、智能分类箱以及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同时新购置了大件垃圾的破碎机、可回收物的分拣机及压缩设备。并建设了占地40余亩的城市服务站，包括垃圾分拣、拆分中心、垃圾分类科普区域以及环卫设施的运行区，大大缩短了垃圾处置的流程，提升了分类的效率。

三是加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曲江新区把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目前全区厨余垃圾清运协议签订比例达到100%，餐厨垃圾清运协议签订比例达到98%，加快实现厨余垃圾收运协议签订全覆盖。同时确保15辆厨余垃圾清运车辆全部上路运行，全区现有车辆实际运行比例达到100%。

四是设立专项配套资金。2021年，曲江新区开源节流，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统筹做好垃圾分类保障事项。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智慧化管理“3+2”模式。通过智能化的管理平台实时监测督导检查情况，车辆的运行动态以及最终实现管控一体化、操作智能化、决策科学化。

五、督导检查精细闭环化

曲江新区抓督导检查、强精细管理、创新管理举措、加强生活垃圾的督导检查力度，形成“督导检查—问题反馈—通报下达—整改回复—复查考核”的“5步法”管理机制。深化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引入专业团队每日督导检查，建立检查人员随机、被检单位随机的“双随机”巡查制度。同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复查清单”，形成管理闭环。

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建立1个督导员+1个社区管理员+1个执法员的“三员”督查队伍，通过“硬性执法+柔性劝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片区网格的督导检查，实时、精准、高效反馈问题，现场整改、现场落实；二是强化管理与执法的联动。以“执法倒逼”机制为抓手，强化强制分类执法保障，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等各环节进行执法检查。

六、示范引领曲江特色化

曲江新区自被确定为首批陕西省生活垃圾示范区以来，抓曲江特色、强示范引领，紧紧围绕着“1+3+X”的工作思路，以社区为单位，在小区、学校、景区等7大行业打造示范“样板”，“由点到面、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全域创建”的创建思路，实

现了“点上盆景”到“面上风景”的转变。目前，已创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个，市级示范单位34个，示范率18%，区级达标单位181个，达标率95%。

具体做法：一是曲江新区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垃圾分类的示范小区/小学，例如紫苑小学形成了“党建引领+1234”的工作模式，以“党建一面旗，全局二链并行强推进，三联共导增实效，四级联动齐发力”让红色基因推动辖区绿色发展；龙湖紫都城小区推行“一导三治三全”的分类模式，以政府主导，促进物业自治、居民自治、多元共治，实现设施全提升、宣传全覆盖、居民全参与；二是在“X”特色化项目建设方面结合曲江新区的特点形成了以“旅游景区和教育系统”的垃圾分类特色化项目。

报送：省住建厅，王晖、陈亮、钟优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有关单位。
